

长沙租房合同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 市区 、郊县城镇（包括张镇）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除房管部门直管 公房 和租赁给本单位职工居住的系统公房外的其他所有房屋的租赁。

二、本合同所称的 房屋租赁 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依法将 房屋出租 给承担人居住或提供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及以合作方式与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签订本合同前，当事人双方应相互交验或出示本合同提及的有关证件和证明。

四、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当事人双方不作约定或另有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

五、本合同条款由 上海 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号 室（部位） 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1-3、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由双方在合同附件（ ）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租赁用途

2-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 ），其用途为 。

2-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2-3、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一九 年 月 日起至一九 年 月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整）。

4-2、该房屋租金 年内不变。自第 年起，租金每 年递增 %。

4-3、乙方必须在每月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支付滞纳金。

4-4、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煤气及 等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

5-2、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约定，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3、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由甲方负责。

6-4、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房屋所有人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转租的约定

7-1、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房屋，乙方不得部分或以铺位转租给他人，或同时转租给二个以上的承租人居住。

7-2、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

(1)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2)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7-3、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经本合同甲方签署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生效。

7-4、乙方转租该房屋，甲方可从转租租金中获得收益，具体收益比例由甲、乙以方另订书面协议商定。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2) 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或煤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 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房屋的；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 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 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它情况。

8-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 解除合同 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8-1）第

（4），第（5）款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 违章 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 月以上的；

(5) 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房屋的其他情况。

9-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煤气及 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 %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预付租金不退；若预付租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 人身伤害 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甲方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私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按规定经上海市 公证 机关公证之日起）的 15 天内，甲方应负责代表双方当事人按本市有关规定，向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11-2、本合同经登记、取得《房屋租赁证》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负责代表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5 天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手续。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